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0-05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金建环球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建环球”）拟与金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矿业”）签署《股东借款展期合同》，同意将金建环球向金鹰矿业提供的合计 7,443 万美元存量股东借款继续展期，其中一笔 2,268 万美元股东借款展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一笔 5,175 万美元股东借款展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金建环球拟与金鹰矿业签署《股东借款展期合同》，同意将金建环球向金鹰矿业提供的合计 7,443 万美元股东借款继续展期，其中一笔 2,268 万美元股东借款展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一笔 5,175 万美元股东借款展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金鹰矿业为公司参股公司，金建环球持有其45%的股权，金鹰矿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西藏天圆矿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圆矿业”）100%股权。西藏天圆矿业拥有西藏谢通门铜金矿项目，主要从事雄村铜矿和拉则铜矿勘探开发。因公司副总裁沈绍阳先生担任金鹰矿业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金建环球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定代表人：沈绍阳

注册资本：1美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金宇(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持有金建环球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建环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11,109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60,618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净亏损为人民币 8,08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金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

法定代表人：郜天鹏

注册资本：港币349,853万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金川集团（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鹰矿业55%股权，金建环球持有金鹰矿业45%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鹰矿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33,924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289,222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净亏损为人民币 6,56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展期的股东借款：7,443 万美元；

(二) 借款利率：利率按一年期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Libor”）加 260 基点计算，利息按年计算，此前已欠利息不转为本金计息，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三) 期限：一笔 2,268 万美元股东借款展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一笔 5,175 万美元股东借款展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股东借款主要用于解决西藏谢通门铜金矿项目资金需求，且提供财务资助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及持股比例平等做出，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18次临时会议，公司12名无关联董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标的金额为7,443万美元（以2020年8月10日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9649元计算，折合人民币51,839.7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1%）。

该关联交易已获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金建环球为金鹰矿业提供的股东借款按股权比例做出，有关合同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和金鹰矿业与其它股东签署的一致，体现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18 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 4、《股东借款展期合同》。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